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宥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17 代 理 人 黃穗琦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胡光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郭進一
28 代 理 人 曹勗城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2 代理人 林易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7 代理人 湯宗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吳宥蓁不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6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17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
18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20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22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23 此限，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再按債務
24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
25 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26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27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28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29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30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31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1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2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03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04 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05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6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07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復有明文。另觀諸該條例第8款立法意
09 旨，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10 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
11 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
12 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
13 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
14 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15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16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17 宜使債務人免責。

18 二、本件債務人吳宥蓁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
19 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民事執行處
20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分別有本院
21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7號（下稱清算卷）、112年度司執消
22 債清字第47號（下稱執行卷）等卷可稽，上開終結清算程序
23 部分因未據債權人抗告，業已告確定。是依前揭法律規定，
24 本院續應審究本件聲請是否應准予免責。

25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
26 予免責陳述意見，債務人主張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
27 規定不免責之情形（見本院卷第81頁），而除債權人華南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無陳述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7
29 頁），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免責等情，有各債權人之陳
30 報狀在卷可稽（分別見本院卷第45、49、57、59、63、67、
31 73、77及95頁）。

01 四、經查：

02 (一)接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03 不得充經理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公司法第30
04 條第4款、第108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前於
05 111年10月4日於新莊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旋於
06 同年月6日由其子出資轉讓8萬元，並登記為資本總額300萬
07 元之佑霖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再於111年11月23日具
08 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是本件債務人明知其將經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有擔任董事之消極資格，卻仍於111年10月6日擔
10 任佑霖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應有違誠信原則，對於公司
11 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合先敘明（分見清
12 算卷第47、13、23、111至115頁）。本件債務人於113年8月
13 8日始具狀陳報其自112年3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
14 在「佑霖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掛名負責人，每月領取開
15 會出席費及車馬費新臺幣(下同)5880元，另每月領取國民年
16 金5598元，每月合計1萬1478元；又自112年3月28日迄今支
17 出每月1萬147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揆諸前開法
18 文，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不得充董事，其已
19 充任者，當然解任，致本院需另發函通知主管機關登記，再
20 通知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尚難逕認本件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22 重大延滯程序之不免責事由。

23 (二)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4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債務人
25 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
26 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定有明
27 文。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
28 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
29 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30 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
31 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期能導正視

01 聽，使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瞭清算制度為不得已之
02 手段，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其生活、就業、
03 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應受到限制，而非揮霍
04 無度、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後，
05 就法院、管理人關於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有報告、答覆
06 之義務，且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毀損財產，自宜就其居住遷
07 徙予以限制，以利於清算程序之進行，爰明定債務人須經法
08 院許可後，始得離開其住居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
09 立法理由參照）。查本件債務人於113年11月26日到庭陳述
10 意見時，始自陳其曾代理公司負責人出國談生意等語，經本
11 院依職權查詢結果，債務人自西元2024年1月21日出境至同
12 年月26日入境，基上，債務人出國未經法院之許可，已與法
13 未合。且查，依本院送達證書所載，債務人曾於113年1月22
14 日本人簽收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11日所為代
15 替決議之裁定（見執行卷第302頁），惟債務人本人於該期
16 日顯已離開其住居地，其是否合法簽收該重要裁定亦有可
17 議，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故意違反本
18 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重大延滯程序之不免責事由。

19 (三) 違論，本件債務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補正其個人於5月2日
20 簽名之佑霖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國外旅費明細表，惟斯時債務
21 人仍為登記代表人，已如前述。而債務人另領有此期間交通
22 費及日支生活費總計1萬9267元等情，亦與其前庭呈，並曾
23 於113年8月8日所提陳報及表示意見狀，皆有未符（見本院
24 卷第81、168、171頁），復難遽謂債務人有盡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7 定，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
28 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法
29 文，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吳佳玲